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兰信

股票代码：3000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7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7楼

权益变动性质：表决权委托，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信息披露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经股东大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程序，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目 录 .....	3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2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21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22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	24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	27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	28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29
第十一节 重大风险提示 .....	36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34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区建发、股份认购方、受托方	指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海兰信、上市公司	指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	指	申万秋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特区建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受让表决权委托，并实现控制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中如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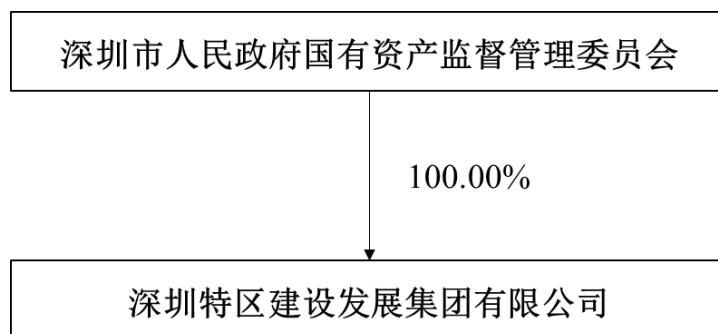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7楼
法定代表人	李文雄
注册资本	人民币3,325,936万元
成立时间	2011-09-09
经营期限	2011-09-09至2061-09-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1693X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园区综合开发、城市单元开发、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保障房建设、土地开发及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工程设计管理、物业租赁及销售代理；物业经营管理、停车场建设经营管理、酒店管理、相关商业开发等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兴产业的投资；市政府、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以产业园区为主的地产项目开发及运营、与运营园区相关的产业投资。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7楼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特区建发股权及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深圳市国资委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 股权，为特区建发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221,357.10	项目投资；工程设计、管理；物业租赁及销售代理；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2	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深圳	40,000.00	投资、出租、销售、维护和管理通信管道、通信管道施工，投资信息产业	100.00%
3	深圳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20,000.00	投资信息产业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设计与开发；通信工程安装、调试；光缆线路通信网络建设、技术开发维护、抢修、监测等	100.00%
4	深圳市特区建发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20,000.00	土地开发及建设管理；海洋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游艇码头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开发运营。	100.00%
5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20,000.00	土地开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和运营；智慧城市投资、建设和运营；旅游、生命健康产业投资；新兴产业投资；科技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6	深圳海博会有限公司	深圳	5,000.00	策划、开发、组织、承办各专业展览和会议（论坛）；展览和会议（论坛）的组织与经营；会议、展览、赛事及相关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为进出口报关提供配套服务。	100.00%
7	深圳市特区建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2,680.00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港口服务；仓储服务；再生资源回收。	100.00%
8	深圳市特区建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2,680.00	科技园区配套设施及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租赁及销售代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餐饮服务。	100.00%
9	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2,680.00	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科技园区及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产业园区运营管理；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停车场经营管理；餐饮服务；二级宽带运营。	100.00%
10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0	区域和城市规划咨询；风景园林规划；名城保护规划；村庄与集镇规划；测绘乙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100.00%
11	深圳市特区建发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80,000.00	智慧交通产业投资	98.75%
12	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75,597.00	创业投资；为创业投资提供管理服务。	88.63%
13	广东深河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300,000.00	实业投资、投资开发建设园区；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物业租赁；信息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网上贸易代理、网上房地产中介、网上商务咨询；酒店管理。	60.00%
14	深圳中冶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50,000.00	综合管廊、管网项目的投融资、规划设计与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技术经济咨询；综合	6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管廊、管网建设的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智能设备及监控系统的研发与产业投资。	
15	四川深广合作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安市	196,078.00	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酒店管理。	51.00%
16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80,000.00	运营管理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进行项目投资、项目管理及相关的融资活动；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51.00%
17	深圳市特建发同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3,00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51.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一) 主要业务

特区建发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是经深圳市政府批准，由深圳市国资委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是支撑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功能载体，海洋新城开发统筹主体、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执行主体。主要业务包括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科技园区开发建设运营、区域协作、海洋经济发展及相关产业投资。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情况的简要说明

根据特区建发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特区建发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772,969.81	6,716,446.83	6,049,512.79
净资产	3,961,038.09	3,716,666.22	3,456,344.25
资产负债率 (%)	49.04	44.66	42.87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59,701.31	471,898.38	225,558.26
净利润	9,739.74	-32,543.06	5,687.27
净资产收益率 (%)	0.25	-0.90	0.17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特区建发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特区建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文雄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深圳	无
2	李喻春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3	郑宏斌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中国	深圳	无
4	向东	男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深圳	无
5	吕华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6	肖春林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7	陈淮东	男	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中国	深圳	无
8	张前	女	监事	中国	深圳	无
9	盖玉清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深圳	无
10	潘少松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深圳	无
11	林建忠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12	王华本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13	余晓明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14	王永真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15	刘超洋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特区建发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捷顺科技	002609	0	13.02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三方面：(1)智慧商业、社区等行业解决方案业务；(2)智慧停车业务；(3)场景金融业务。

以上公司均严格按照各自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规范运作。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最近两年内，信息披露人股权结构未发生调整，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情况及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特区建发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获得海兰信的控制权。通过本次交易，特区建发拥有海兰信的控制权，特区建发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大股东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加强与上市公司在海洋科技领域的产业协同和创新支持，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特区建发承诺：本企业认购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除参与本次交易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不存在明确的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内部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

####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如需）；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能实施。表决

权委托部分尚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之日方能  
能 生 效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持股情况

2020年12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申万秋、上海言盛、海兰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每股人民币12.50元的价格，认购海兰信拟发行的79,552,1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6.65%，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16.67%。

同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申万秋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之日生效，申万秋持有上市公司35,829,46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特区建发行使。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表决权委托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79,55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65%，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16.67%；同时拥有上市公司35,829,460股份（占总股本的7.50%，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7.51%）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1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24.18%。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28日，特区建发与申万秋、上海言盛及上市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主体甲方为特区建发，乙方为申万秋，丙方为上海言盛，丁方为上市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合作方式

为本次合作的目的，现通过甲方认购丁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甲方接受表决权委托，以及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甲方拟成为丁方的控股股东。

甲方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应保持上市公司经营和决策的独立高效，通过战略互联、产业协同发展共同将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 2、甲方与乙方及丁方的股份合作

### 4.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1.1 甲方将择机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此，上市公司拟发行 79,552,100 股股份（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实际发行数量为准），甲方作为唯一认购对象拟认购该等股份。前述向甲方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398,174,035 增加至 477,726,135 股，其中甲方持有 79,552,100 股，占上市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16.65%。

### 4.2 表决权委托：

4.2.1 甲方接受乙方的表决权委托，为此，乙方将其持有的 35,829,460 股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行使，甲方拟接受该等委托。前述股份占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

4.2.2 为履行第 4.2 条项下义务，甲方、乙方应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应与本协议同时签署，于深交所受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之日生效。如向特定对象发行未通过深交所审核或证监会注册同意，或各方协商一致撤回申请，则《表决权委托协议》于深交所审核未通过/证监会未注册同意之日，或申请撤回日自动解除。

## 3、公司治理

5.1 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交割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随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如下调整，乙方及丙方应就该等议案投赞成票：

5.1.1 改选董事会成员：各方一致同意，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含二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可提名二名非独立董事及一名独立董事，乙方可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及一名独立董事。

5.1.2 改选高级管理人员：各方一致同意，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财务总监应接受上市公司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应予更换，但新的财务总监仍应由甲方提名。

5.2 甲方承诺，自交割日起三年内，保持上市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性。

####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28日，特区建发与申万秋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本协议主体甲方为特区建发，乙方为申万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表决权委托

1.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将其持有的 35,829,460 股（以下简称为“授权股份”）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包括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可转债转股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行使。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的前述委托。前述股份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7.5%。

1.2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包括乙方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范围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准，但不包括甲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应遵守本协议第 6.2 条之约定。同时，乙方不得主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如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无论是否获得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增持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将自动地、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行使。

1.3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情形导致授权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授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且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授权股份。

## 2、委托范围

2.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作为授权股份唯一且排他的代理人，根据甲方自己的意志，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股东权利（以下简称为“委托权利”）：

2.1.1 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2.1.2 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2.1.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1.4 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授权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乙方所持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2.2 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甲方可自行投票，且无需乙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的目。

## 3、委托期限

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期限届满，双方可另行协商延长有效期，但如届时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持股数高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持股数的差额不足 15%（含本数）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于《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加强甲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甲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认购定增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加强对上市公司控制。

#### **4、委托权利的行使**

4.1 乙方将为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但是乙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档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4.2 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 **5、委托后义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拟在授权股份上设置质押、托管或其他权利负担的，应提前告知甲方。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拟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让渡其对授权股份的所有权或表决权的，应事先告知甲方，甲方享有优先购买权，且该受让对象必须是与乙方无关联的第三方。

#### **6、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一约定，或未履行前述协议项下的任一义务，或违反任一承诺与保证，则构成该协议项下的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并提出改正要求后的 5 日内仍未改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

6.1.1 终止本协议；

6.1.2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参与异地诉讼之合理交通住宿费等）。

6.2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一约定，或未履行前述协议项下的任一义务，或违反任一承诺与保证，则构成该协议项下的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



立刻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甲方在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改正要求后的 5 日内仍未改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

6.2.1 终止本协议；

6.2.2 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参与异地诉讼之合理交通住宿费等）。

6.3 如甲方在委托期限内，违反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或各方为本次合作签署的交易文件的约定，不正当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导致上市公司或乙方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刻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甲方在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改正要求后的 60 日内未改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可在作出终止通知后，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7、委托权转让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8、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之日生效。

###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2020 年 12 月 28 日，特区建发与上市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本协议主体甲方为上市公司，乙方为特区建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认购标的及数量

认购标的及数量：乙方拟出资总额人民币 994,401,250 元（大写：人民币玖亿玖仟肆佰肆拾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数量为 79,552,100 股（具体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发行数量为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前，如果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和乙方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监管要求事项予以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乙方认购数量和拟出资总额将对应调减。

## 2、认购方式

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为：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即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80%（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0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D) / (1 + 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甲方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乙方仍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最后确定的认购股票数量进行足额认购。

#### **4、认购款的支付方式及股票登记**

(1) 在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 在乙方按第四条第 1 款支付认购款后，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为乙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 **5、认购股票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甲方 A 股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6、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安排**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甲方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7、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损害赔偿金。

(2) 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如下通过或批准的，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2.1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 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2.3 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事项审查；

2.4 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2.5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8、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及本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事项审查；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资金总额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区建发拟以 12.50 元/股的价格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的股份，即 79,552,100 股，占发行前总股份的 19.98%，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6.65%，认购价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94,401,250 元。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及自筹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收购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担保、保证等增信措施方式筹集本次收购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利用本次认购或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等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 三、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资金的支付方式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兰信聚焦海洋立体观探测与智能“船舶+航运”主营业务，以及海底数据中心（IDC）新业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提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含二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可提名二名非独立董事及一名独立董事。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财务总监应接受上市公司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应予更换，但新的财务总监仍应由甲方提名。

如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或者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申请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有相关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并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特区建发暂无针对海兰信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特区建发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特区建发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特区建发承诺如下：

#### （一）确保海兰信人员独立

1、保证海兰信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海兰信专职工作，不在特区建发及特区建发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特区建发及特区建发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海兰信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特区建发及特区建发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海兰信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特区建发及特区建发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确保海兰信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海兰信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海兰信的资产全部处于海兰信的控制之下，并为海兰信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特区建发及特区建发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海兰信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海兰信的资产为特区建发及特区建发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确保海兰信的财务独立

1、保证海兰信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海兰信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海兰信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特区建发及特区建发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海兰信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特区建发及特区建发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海兰信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海兰信依法独立纳税。

#### （四）确保海兰信机构独立

1、保证海兰信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海兰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海兰信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特区建发及特区建发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确保海兰信业务独立

1、保证海兰信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规范管理与海兰信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特区建发不会损害海兰信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海兰信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海兰信的独立性。若特区建发违反上述承诺给海兰信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特区建发承担。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特区建发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一）海兰信及特区建发业务情况

海兰信聚焦海洋立体观探测与智能“船舶+航运”主营业务，以及海底数据中心（IDC）新业务。

特区建发是支撑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功能载体，海洋新城开发统筹主体、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执行主体。主要业务包括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运营、区域协作、海洋经济发展及相关产业投资。

综上，海兰信的主营业务与特区建发所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海兰信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海兰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特建发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积极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承诺：

1、在本公司拥有海兰信控制权期间，将持续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本公司拥有海兰信控制权期间，不会利用自身对海兰信的控股关系从事有损海兰信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特建发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海兰信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交易的情形。

###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从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的交易情况。

###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情况。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海兰信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在本次交易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交易所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买卖海兰信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特区建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交易前6个月内，特区建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交易所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况。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特区建发最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59,736,160.54	10,891,503,755.09	10,360,889,505.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97,856,477.01	138,941,957.73	258,507,762.25
预付款项	469,982,246.90	552,841,156.45	576,113,202.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678,800,893.81	13,691,763,075.83	13,483,174,827.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492,707,211.17	31,031,883,074.06	25,447,097,352.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5,745,453.14	1,476,605,832.71	2,053,524,420.16
流动资产合计	63,324,828,442.57	57,783,538,851.87	52,179,307,070.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2,889,496.03	729,320,000.00	1,85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0,426,841.90	134,368,063.95	102,517,498.00
投资性房地产	2,232,388,435.08	160,817,715.05	14,074,709.38
固定资产	336,201,095.76	198,684,931.90	162,949,750.64
在建工程	674,614,181.16	165,698,496.97	92,417,221.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878,071.97	80,241,518.19	27,072,396.49
开发支出	84,600.00	205,344.36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0,661,956.42	135,233,582.98	62,816,72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13,992.22	36,270,624.02	24,843,994.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31,910,989.51	7,740,089,194.55	5,974,128,497.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04,869,660.05	9,380,929,471.97	8,315,820,789.51
资产总计	77,729,698,102.62	67,164,468,323.84	60,495,127,859.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99,990,000.00	4,250,000,000.00	1,6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62,992,417.84	1,810,167,936.45	1,505,037,143.30
预收款项	1,490,594,381.61	1,213,097,816.91	2,332,756,699.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4,788,985.28	247,402,383.79	178,249,290.66
应交税费	47,927,140.31	56,522,758.09	197,062,818.10
其他应付款	940,144,359.59	983,520,898.31	807,236,823.2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5,705,392.37	1,673,300,060.28	1,997,502,530.81
其他流动负债	1,829,451,982.85	32,449,791.17	3,031,036,003.57
流动负债合计	15,731,594,659.85	10,266,461,645.00	11,648,881,309.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310,769,220.27	10,205,529,583.29	8,573,490,872.66
应付债券	7,990,002,053.48	5,192,526,182.41	1,988,404,058.4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349,603,346.37	3,774,977,495.66	3,200,05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37,347,899.87	558,311,232.99	520,859,09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87,722,519.99	19,731,344,494.35	14,282,804,030.67
负债合计	38,119,317,179.84	29,997,806,139.35	25,931,685,339.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069,360,000.00	32,759,360,000.00	32,759,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62,633,275.19	3,073,659,842.02	826,511,846.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3,010,324.6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7,489,826.74	162,567,257.11	147,489,826.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7,688,868.22	-393,492,902.00	-120,578,05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244,804,558.39	35,602,094,197.13	33,612,783,618.11
少数股东权益	3,365,576,364.39	1,564,567,987.36	950,658,901.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610,380,922.78	37,166,662,184.49	34,563,442,519.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7,729,698,102.62	67,164,468,323.84	60,495,127,859.85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营业总收入	2,597,013,060.93	4,718,983,849.42	2,255,582,618.08
其中：营业收入	2,597,013,060.93	4,718,983,849.42	2,255,582,618.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60,376,749.95	4,819,304,043.42	2,108,127,367.56
其中：营业成本	2,290,456,864.59	4,367,820,280.32	1,688,491,762.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857,603.31	91,829,437.49	122,147,609.72
销售费用	70,557,830.15	74,551,575.10	26,456,163.09
管理费用	393,011,669.41	317,006,725.16	248,152,534.67
研发费用	95,777,338.19	23,911,002.11	23,659,233.32

财务费用	-107,284,555.70	-55,814,976.76	-98,550,558.26
其中：利息费用	1,896,198.32	3,118,491.75	1,668,783.64
利息收入	111,135,362.11	59,328,863.16	100,788,984.16
加：其他收益	8,998,332.22	129,876.33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078,540.17	4,220,887.08	321,426,790.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650,242.70	-2,444,854.59	1,427,498.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614,831.40	-16,531,194.14	-97,770,622.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7,955.52	4,291,401.59	17,535,626.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340,059.25	-108,209,223.14	486,417,667.22
加：营业外收入	14,481,375.34	35,613,131.49	11,050,058.44
减：营业外支出	17,984,108.29	206,794,887.48	312,505,925.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9,837,326.30	-279,390,979.13	184,961,799.83
减：所得税费用	52,439,915.07	46,039,595.81	128,089,143.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397,411.23	-325,430,574.94	56,872,656.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282,677.66	-325,974,774.33	56,872,656.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5,266.43	544,199.39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232,700.26	-323,094,546.20	59,904,693.1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35,289.03	-2,336,028.74	-3,032,036.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010,324.68	-	-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010,324.68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010,324.68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010,324.68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0,407,735.91	-325,430,574.94	56,872,656.77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243,024.94	-323,094,546.20	59,904,693.1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35,289.03	-2,336,028.74	-3,032,036.35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7,594,983.13	1,461,942,993.79	3,432,089,114.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5,290.43	297,862.16	222,987.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469,700.32	2,623,440,558.11	1,779,564,16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4,439,973.88	4,085,681,414.06	5,211,876,27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06,075,742.23	3,774,287,115.87	5,200,277,562.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2,455,087.02	743,211,216.71	589,574,928.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603,955.83	458,453,608.24	422,938,778.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056,946.75	2,378,012,851.15	2,039,703,17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3,191,731.83	7,353,964,791.97	8,252,494,44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8,751,757.95	-3,268,283,377.91	-3,040,618,178.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1,000,000.00	5,099,200,000.00	5,7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296,614.26	40,351,703.29	27,848,492.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21.20	11,400.00	151,0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792,061.84	2,139,680,000.00	3,578,947,03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4,163,697.30	7,279,243,103.29	9,356,946,552.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00,971,196.43	159,940,768.06	266,246,984.78

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5,359,171.35	4,891,953,920.00	7,859,5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5,907,273.27	2,463,816,578.38	1,247,057,445.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2,237,641.05	7,515,711,266.44	9,372,894,42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073,943.75	-236,468,163.15	-15,947,877.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4,995,914.80	398,000,000.00	1,119,4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00,301,972.58	13,106,097,042.31	12,108,869,378.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31,836.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5,297,887.38	13,504,097,042.31	13,228,881,214.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24,264,817.52	8,958,088,331.68	9,904,954,481.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2,321,585.74	898,641,176.06	763,911,206.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8,781.26	9,163,036.70	15,938,488.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2,345,184.52	9,865,892,544.44	10,684,804,17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2,952,702.86	3,638,204,497.87	2,544,077,038.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6,127,001.16	133,452,956.81	-512,489,018.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72,114,438.87	10,638,661,482.06	10,857,769,425.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08,241,440.03	10,772,114,438.87	10,345,280,407.40

## 第十一节 重大风险提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及原控股股东委托的股份表决权从而拥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虽然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原控股股东就维护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地位进行了相关约定，但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后续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且原控股股东后续转让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给第三方，亦或因司法拍卖、强制平仓等方式被动减持，则存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被动降低的风险。前述因素致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李文雄

年 月 日

##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_\_\_\_\_

伏江平

韩东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的说明；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其他声明；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七) 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 (八)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以上备查文件备查地点为上市公司办公室地。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文雄

年 月 日

## 附表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海兰信	股票代码	3000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深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u>      无      </u> 持股比例: <u>      无      </u> 间接持股数量: <u>      无      </u> 持股比例: <u>      无      </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      普通股      </u> 变动数量: <u>      认购79,552,100股      </u> 变动比例: <u>      持股比例16.67%, 接受表决权委托比例7.51%, 合计表决权比例24.18%      </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如需）；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能实施。表决权委托部分尚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之日方能生效。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文雄

年 月 日